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師教官授課時數核計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校務行政會議核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警專人字第 0980602075 號函發布

- 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核計本校教師、教官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、副教授九小時、助理教授九小時、講師十小時。
本校專任教官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警監教官八小時、警正一階教官九小時、警正二階以下教官十小時。
基本授課時數，得以一學年之每週授課時數平均計算，上下學期於一小時內調整。各科應於第一學期前先排定專任教師、教官全學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師、教官兼任各科主任者，減授基本授課時數四小時。
兼任校務行政工作或奉准支援上級機關相關專長職務者，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至四小時。
- 四、專任教師、教官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（含減授時數），週一至週五，十八時前時段，支領超支鐘點費或校外兼課每週最多各四小時。
本校職員兼任教師、教官校內外學期班級每週授課時數及支領鐘點費最高為四小時。
專任教師、教官不足其基本授課時數時（含減授時數），得推薦至中央警察大學授課，並以中央警察大學授課時數補足。
- 五、基於政策需要，本校接受委訓或專業班（不具學分者），每期或每階段授課時數，經簽奉核准者，總授課時數每人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。但六週以下短期班，不受前開時數規定。
- 六、專任教師、教官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、教官兼課鐘點費依各該學期實際授課時數發給。
- 七、本要點提法規委員會審查，並提校務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